

#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#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

奉科〔2022〕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 载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》

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4日

---

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

### 奉贤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

为积极参与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引导并支持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，全力打造奉贤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沪科规〔2020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奉贤区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# 第一条 支持对象

注册并运营在奉贤区内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，主要包含：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等。

#### 第二条 支持内容

1. 科技创新创业载体支持。评定为市级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的创新创业载体，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资金奖励；评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，分别追加给予30万元、50万元、80万元资金奖励。

2. 科技企业孵化毕业。对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的在孵企业毕业获得毕业编号且注册本区的，按每家毕业企业5万元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奖励。

3. 服务绩效考核奖励。市级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参加市科技部门年度考核，区科委根据市科技部门的支

持补贴金额进行 1:1 区级资金配套。国家级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参加国家科技部门年度考核，区科委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资金支持，对评价结果为优秀（A 类）的载体给予 40 万元、良好（B 类）的载体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4. 入孵科技企业房租补贴。鼓励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对在本区注册的入孵企业减免房租，每年按照 0.5 元/平方米/天的标准对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予以资金补贴，每家科技企业补贴计算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、同一企业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5. 科技创新创业活动补贴。对市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为 B 等（优良）、国家级科技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为良好（B 类）及以上的载体承办市级创新创业大赛或专题赛，区科委根据市级补贴金额给予 1:1 区级资金配套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市区两级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载体实际支出活动经费总额。

6. 在孵科技企业上市奖励。在孵科技企业在国内主板、创业板、中小板、科技板上市，每上市一家企业且纳税在本区的，给予所属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 50 万元奖励；在孵科技企业被国内外上市公司并购且结算主体留在本区的，给予所属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 20 万元奖励。

7. 社会力量建设“创新型”载体。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、概念验证中心、创新实验平台等多种形态的“创新型”载体，通过体制

机制创新、孵化模式创新，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和共享，加快基于“硬科技”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，推动科技企业加速孵化。

8. 鼓励各类载体专业化发展。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，引进专业人才，配备专业条件，搭建专业平台，积极开展垂直孵化、深度孵化，充分依托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提升服务效率和能级。

9. 鼓励各类载体品牌化发展。按基本服务模式进行规范化管理，实现连锁化、标准化经营。支持开展有品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和论坛，形成典型案例。

10. 鼓励各类载体国际化发展。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，引进海外优质项目、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。支持开展国际渠道对接、国际技术转移、离岸孵化等业务。

11.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吸引。鼓励各类载体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与发展，加强从业人员培训，面向全球招才引智，构建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，不断拓宽人才吸引和储备渠道，为在孵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创业服务，推动留学人员、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。

12. 科技创新创业载体互动交流。鼓励相关区域、行业领域内的同类载体形成协会、联盟等行业组织，充分发挥作用，促进各类载体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。

### **第三条 附则**

13. 本办法中涉及的政策扶持资金来源为奉贤区财政专项资金。扶持资金由区、街镇（开发区及国企）按财力结算比例分别承担。扶持资金用于提升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的服务功能和企业自身发展，不得用于个人奖励或分配。

14. 本办法申报主体为经考核合格的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等科技创新创业载体。

15. 已入库的各级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及其运营管理机构，应依法依规自觉接受奉贤区政府职能部门的指导和考核。对享受政策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及企业，如发现弄虚作假事项，则追回扶持款项。

16. 本办法由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奉贤区财政局负责解释，相关政策条款按照“同类政策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17.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